

高雄市大樹區區政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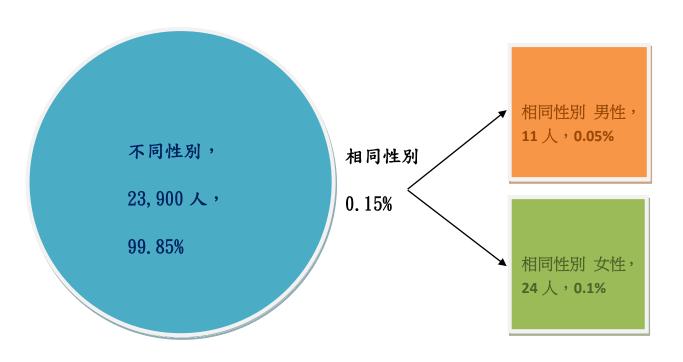
112年高雄市大樹區同性婚姻概況

112 年底現住人口婚姻類型為相同性別者 24 人, 佔本區已婚者 0.14%, 女性同婚有 17 人, 占同婚者 70.83%, 離婚者有 11 人, 女性離婚有 7 人, 占離婚者 63.64%, 顯示女性同婚者離婚率較高。

112 年底大樹區現住人口中,婚姻狀況為「有偶、離婚(或終止結婚)及喪偶者」合計 23,935 人,①「不同性別者」及「相同性別者」分別為 23,900 人(占 99.85%)及 35 人(占 0.15%);「相同性別者」中,女性有 24 人,占比 68.57%。

「相同性別」之婚姻狀態中,離婚(或終止結婚)有 11 人,女性離婚有 7 人,男性離婚有 4 人,顯示女性同婚者離婚率較高。

圖 1 大樹區現住人口婚姻類型概況



資料來源: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。

附 註:①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自108年5月24日施行,相同性別可辦理結婚登記及終止結婚 登記,爰108年起婚姻類型別項下分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2類。